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河口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梧州市万秀区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非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5日

合同签订地点：梧州市万秀区水利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梧州市万秀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广西非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河口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地址：梧州市万秀区

项目内容：本工程为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河口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河道沟道防护工程，新建生态叠石护岸、C30 仿木砼桩护岸；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新建休闲广场 1 处(铺设广场砖、景观树池、仿木栏杆)、新建亲水步道(配套仿木栏杆)、生态步道、新建人工湿地 1 处、栽植苗木草皮植被；坡面整治措施，种植经济林；封育治理措施，封禁治理、设置项目标志碑、封禁治理宣传牌等。（具体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项目经理：黄彦迪；技术负责人：刘小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黄秀萍；质量员：罗晓秀；施工管理员：董沙沙。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发标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零贰分（¥2137723.02 元），此合同方式为总价合同，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范围总价承包的承包方式，除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另外增加工程部分以双方确认后的数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另附）
-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采用简易计税方式，按 3% 提供发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梧州市万秀区水利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梧州市万秀区水利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梧州市万秀区

电 话：0774-3858977

传 真：0774-3858977

承包人：广西非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碧水湾 A1 地块 7 号楼 13 层
13A 号房

电 话：18169725931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非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

账 号：6600 0001 5933 6000 16

二、通用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 发包人：梧州市万秀区水利局
- (2) 监理人：另行通知
- (3) 承包人：广西非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 主体工程包括以下工程：为本工程为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河口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河道沟道防护工程，新建生态叠石护岸、C30 仿木砼桩护岸；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新建休闲广场 1 处(铺设广场砖、景观树池、仿木栏杆)、新建亲水步道(配套仿木栏杆)、生态步道、新建人工湿地 1 处、栽植苗木草皮植被；坡面整治措施，种植经济林；封育治理措施，封禁治理、设置项目标志碑、封禁治理宣传牌等。（具体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6) 图纸；

(7) 通用合同条款；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3.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3.2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另行协商。

4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其他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树根等。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

(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再另行协商。

5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工程的监理机构为(另行通知), 总监理工程师为(另行通知), 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委派现场监理, 主要对本工程进行“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监理业务。当监理人认为出现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 并通知承包人。

由发包人派驻业主工地代表(另行通知), 和监理单位派驻的现场监理一起负责本工程的现场管理。

6 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7 工程开工和完工

7.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7.2 完工日期

本合同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8 工期延误

8.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完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但其最终的累积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9 工期提前

9.1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

10 预付款

10.1 工程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0.2 材料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1 工程进度付款

11.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限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计局审计及政府审批同意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1.2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所有的工程款（进度款）转入本协议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内。若发包人不以转账方式将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内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发包人负担。乙方指定银行、账号具体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非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账 号：6600 0001 5933 6000 16

11.4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采用的定额及信息价）结算。

11.5 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2 保留金

（1）保留金总额为结算价格的 3%。

1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 2）中，“专用合同条款对应的百分比”为“±25%”。

15 工程保修

15.1 保修期

无

16 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清单范围总价承包的承包方式，除项目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款调整方法：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财政评审报告中有相同细目的按财政评审报告中单价进行结算，财政评审报告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财政评审报告中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得出造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并经业主及监理审定。②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